

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研究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配置、管理、保护相关政策建议；
- 2、协助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水资源保护、区域与流域、行业节约用水等专项规划并实施；
- 3、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 4、负责国家节水行动稷山实施细则、节水型社会建设及节约用水等相关技术工作；
- 5、承担水量分配与水资源调度以及取水许可等相关技术工作；
- 6、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用水统计年报、节约用水信息统计和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 7、研究分析水市场发展趋势，为水权交易及水市场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8、承担水资源税费改革相关技术工作；
- 9、负责水资源、节水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基层相关技术工作；
- 10、开展节水咨询公共服务；
- 11、负责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勘探、设计和上报等工作；

- 12、承担协调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建设等工作；
- 13、对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管理、维护；
- 14、承担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监测工作；
- 15、承担全县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16、推广应用抗旱新技术，为全县农业抗旱水利建设提供服务；
- 17、为全县抗旱水利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机械设备等服务；
- 1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实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有 1 个：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3 人，期末在职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该决算表为空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5.27 万元、支出总计 65.27 万元。该单位 2020 年在水利局决算中包含。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7 万元，占比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7 万元，占比 100%；无项目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27 万元、支出总计 65.27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在水利局决算中包含。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27 万元，占比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5.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本单位 2020 在水利局决算中包含。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5 万元，占 18.6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 万元，占 4.63%；**农林水（类）**支出 49.01 万元，占 75.0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 万元，占 1.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67 万元，支出决算 6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92.67 万元，支出决算 6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3%，用于人员支出。本单位 2020 年在水利局决算中包含。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7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本单位 2020 在水利局决算。其中，人员经费 65.27 万元，占比 100%，无日常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5 万元，占 18.6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 万元，占 4.63%；农林水(类)支出 49.01 万元，占 75.0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 万元，占 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67 万元，支出决算 6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3%。用于单位人员支出。本单位 2020 年在水利局决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2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本单位无公用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行号	卡片分类	数量/面积	期末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1437989
1	土地房屋构筑物	220	20446.11	20446.11	0
2	通用设备	6	144260	144260	0
3	专用设备	0	0	0	0
4	家具、用具、装具	1	6200	4649.4	1550.60
5	无形资产	1	140000	0	140000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人员支出总额的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的发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决算公开清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 十、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10 表

备注：没有数据的表格须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单位负责数据的真实性，确保账表一致；网站留存，与电子版一致；机构改革涉及单位由改革后主管单位代公开代章。

单位领导签字：

财政预算分管股室审核签章：

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21 日